

201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6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第 1 部，第 21(g) 項——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附表 2，第 1 部，第 21(h) 項——

廢除

“註冊處。”

代以

“註冊處；”。

(3)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21(h) 項之後——

加入

- “(i) 位於屯門公路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往九龍方向),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3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j) 位於屯門公路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往屯門方向), 連同毗連的樓梯, 以及毗連的高架行人路的部分,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4V1 的圖則上以下述方式顯示——
- (i) 橙色著色連紅邊;
 - (ii) 黃色著色連紅邊;
 - (iii) 以帶黑色點的橙色著色連紅邊; 及
 - (iv) 以帶黑色斜線的橙色著色連紅邊,
- 該圖則由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k) 位於北大嶼山公路繳費廣場兩旁的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及
- (l) 位於近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匯處的無名路兩旁的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018 年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201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B105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18 年 5 月 7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以下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指定為《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下的禁止吸煙區——

- (a)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往九龍方向)；
- (b)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往屯門方向)；
- (c)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d)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